附件

**温州市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 实际居住住址 |  |
| 供养方式 | □集中供养 □分散供养  | 评估类别 | □首次评估 □复核评估（首次评估结果：□全自理 □部分不能自理 □基本不能自理 □完全不能自理） |
| 评估内容 | 评估分 |
| 进食 | 🞎0分自己在合理的时间内，可用筷子取食眼前的食物。若需进食辅具时，应会自行穿脱。 | 🞎5分需别人帮助穿脱辅具或只会用汤匙进食。 | 🞎10分无法自行取食或耗费时间过长。 |  |  |
| 移动 | 🞎0分可独立完成，包括轮椅的刹车及移开脚踏板。 | 🞎5分需要稍微的协助（例如：予以轻扶以保持平衡）或需要口头指导。 | 🞎10分可自行从床上坐起来，但移位时仍需别人帮助。 | 🞎15分需别人帮助方可坐起来或需别人帮助方可移位。 |  |
| 个人卫生 | 🞎0分可独立完成洗脸、洗手、刷牙及梳头。 | 🞎5分需要别人帮助。 |  |  |  |
| 入厕 | 🞎0分可自行进出厕所，不会弄脏衣物，并能穿好衣服，使用便盆者，可自行清理便盆。 | 🞎5分需帮助保持姿势平衡、整理衣物或使用卫生纸。使用便盆者，可自行取放，但须依赖他人清理。 | 🞎10分需他人帮助。 |  |  |
| 洗澡 | 🞎0分可独立完成（不论是盆浴或沐浴）。 | 🞎5分需要别人帮助。 |  |  |  |
| 行走于平地上 | 🞎0分使用或不使用辅具皆可独立行走50米以上。 | 🞎5分需要稍微的扶持或口头指导方可行走50米以上。 | 🞎10分虽无法行走，但可独立操纵轮椅（包括转弯、进门、接近桌子和床沿）并可推行轮椅50米以上。 | 🞎15分需别人帮助推轮椅。 |  |
| 上下楼梯 | 🞎0分独立完成。 | 🞎5分需要稍微帮助或口头指导。 | 🞎10分无法上下楼梯 |  |  |
| 穿脱衣服 | 🞎0分可自行穿脱衣服、鞋子及辅具。 | 🞎5分在别人帮助下，可完成一半以上的上述动作。 | 🞎10分不能自行穿脱衣服。 |  |  |
| 大便控制 | 🞎0分无大便失禁，并可自行使用塞剂。 | 🞎5分偶有失禁（每周不超过一次）或使用塞剂时需人帮助。 | 🞎10分经常失禁，需要别人处理。 |  |  |
| 小便控制 | 🞎0分日夜皆不会尿失禁，或可自行使用并清理尿套。 | 🞎5分偶尔会尿失禁（每周不超过一次）或尿急（无法等待便盆或无法及时赶到厕所）或需别人帮助处理尿套。 | 🞎10分经常失禁，需要别人处理。 |  |  |
| 评估总分 | 分 |
| 结论 | 🞎全自理 🞎部分不能自理 🞎基本不能自理 🞎完全不能自理全自理（0分）、部分不能自理（0<X≤10分）、基本不能自理（10<X≤50分）、完全不能自理（50<X≤100分）。 |
| 评估意见：评估人员签名（2人以上）： 评估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审批意见： 经办人签名： 乡镇（街道）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评估结果需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。